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20號

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訴訟代理人 王浩

歐陽宇莉

被告 凱盈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朱育餘

被告 顧秋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凱盈實業有限公司、朱育餘、顧秋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捌拾捌萬伍仟伍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凱盈實業有限公司、朱育餘、顧秋玉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凱盈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凱盈公司）、朱育餘、顧秋玉（下分稱其名，與凱盈公司合稱被告等3人）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9至75頁），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凱盈公司邀同朱育餘、顧秋玉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800萬元整或等值之美金

01 或他種外幣，目前授信餘額為688萬5,562元，其借款期間、
02 金額如附表所示。詎凱盈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起未依
03 約給付利息，並於110年1月27日查詢票據交換所之票據信用
04 資料可知，已有存款不足退票及未清償註記之情事，伊遂於
05 110年2月2日寄發催告函通知被告等3人債務於110年2月5日
06 全部到期，被告等3人迄今仍不處理，伊迭經催討無效，仍
07 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尚未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7條第2項第
08 1款、第7款及保證書第5條第2項第1款、第7款之約定，任何
09 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立約人或其負責人使用之票據有存
10 款不足退票之情事時，經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改善而未改
11 善，即喪失期限利益，一切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等
12 3人依法自應負一次連帶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
13 約金之債務。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命
14 被告等3人應連帶給付688萬5,5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5 及違約金。

16 三、被告等3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7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0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1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
23 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5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26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27 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28 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
29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30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31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

01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
02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03 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
04 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
05 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

06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額度契約書、授
07 信約定書暨保證書、撥款申請書、授信餘額明細表、凱盈
08 公司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催告函暨寄送收據等件影本為
09 憑（見本院卷第17至43頁、第47至55頁），應堪認定為真
10 實。又被告等3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1 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2 作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13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
14 律關係，請求被告等3人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利
15 息與違約金，自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等3人應連帶給付其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
18 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康閔雄

27 附表：

28

編號	借 款 額 度	借 款 金 額	尚 欠 本 金	借 款 期 間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訖 日	利 率	起 訖 日	利 率
1	800 萬 元	640萬元	550萬8,4 88元	109年5 月11日 至 112	109年1 2月11	3.25%	110年1 月12日	逾期6個 月內按約 定利率1

(續上頁)

01

				年5月1	日至清			0%計算，
2		160萬元	137萬7,1	1日	償日止			逾期超過
			14元					6個月部
								分，按約
								定利率2
								0%計算。
合	800 萬	800萬元	688萬5,5					
計	元		62元					